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5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王青東 原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3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